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補充協議

有關主要交易： 收購深圳啓森漁業有限公司之70%股權

茲提述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70%股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訂約各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訂約各方已同意將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及於所有方面均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曹雲德勳爵、范國城先生、陳亮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沛雄先生、李宛芳女士及朱義鋒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fishing.hk>。